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渭农发〔2020〕64号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做好抗疫保春耕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农林中心，经开区农综局：

现将《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做好抗疫保春耕工作的通知》（陕农办发〔2020〕50号）转发你们，请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指导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做好抗疫保春耕工作。结合各自实际，切实抓好落实，现就落实好《通知》精神，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组织实施好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各试点县要严格按照渭南市农业农村局渭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渭农发〔2020〕2号）要求，加强业务指导，确保社会化服务示范县用好专项资金，实施好托管项目。

各县（市、区）要抓紧建立健全服务组织名录库，明确专人负责管理社会化服务平台，试点县大荔、白水及非试点县（市、区）尽快报送平台操作人员及联系方式，以方便下发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组织业务人员及社会化服务组织参加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的网上培训（相关网址见附件文件中）。

二、按时报送材料

请各县（市、区）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安排专人负责，从本周五开始，按时上报服务组织抗疫保春耕、复工开工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以及《陕西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抗疫情保春耕情况调查表》（详见附件）。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县本周从合阳开始，依次到临渭区、大荔、华州区、经开区、富平县、白水和蒲城选取1个有代表性的大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典型调查（调查材料以WORD版附后），于每周四前报渭南市农经站。

联系人：董碧玲，联系电话：0913-2938510，电子邮箱：
wnsnhb@126.com



渭南 社会化服务工作
群



附件：《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做好抗疫保春耕工作的通知》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31日

陕农办发〔2020〕50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做好抗疫保春耕 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韩城市农业农村局：

为充分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专业化、组织化、集成化等优势，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和春耕备耕，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优势全力做好抗疫保春耕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0〕18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复工开工

近日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企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下简称服务组织）主动发挥专业化服务优势，积极参与乡村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为疫情防控做出了一定贡献。当前正处在春耕备耕关键时期，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服务各类服务组织全面复工开工，做到抗疫春耕两不误。

（一）系统掌握服务组织复工开工情况。要组织各县（市、区）对当地服务组织春耕备耕、生产复工开工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掌握服务组织在用工、运输、生产资料购买和农产品销售、周转资金等方面存在困难和问题，主动协调当地人力资源、交通、市

场监管、供销等部门单位和金融、保险等机构，为服务组织复工开工解难纾困。

(二) 尽快梳理服务组织信贷需求。要组织各县(市、区)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加大对中小微农业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力度的通知》(陕农函〔2020〕62号)要求，尽快梳理提出有信贷需求的服务组织和农户名单，推动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农商行(信合)等金融机构与服务组织、农户特别是小农户紧密对接，探索开展托管贷、合同贷、订单贷等无担保生产托管贷款，有效缓解贷款难贷款贵等融资困难。

(三) 积极指导抗疫保春耕。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服务组织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利用喷杆喷雾机、无人机、植保服务车等装备，在全力做好春耕备耕农业生产服务的同时，科学开展乡村公共场所防疫消毒，协助做好畜禽圈舍、牧场的防疫，并做好员工和作业管理，做到科学防护、安全作业。

二、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各地要围绕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重点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扩面提档升级，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一) 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指导帮助服务组织及时收集并发布服务供给清单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需求信息，推动农户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下订单、点菜单，发展“一站式托管”服务，开启“农田托管+专家看田”网上春耕新模式。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组织当事双方签订托管合同、托管协议。一

时无法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协议的，可以通过微信、短信、电话建立要约，农户不见面就能签约，农民不出门或外出打工也能种地。

（二）积极培育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鼓励服务组织在地域相邻、种植结构相近的地方开展区域协作，实行跨区作业。支持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推动成立区域性联盟或联合体，强化行业自律，规范服务行为。鼓励服务组织搭建推广跨区域数字化农业服务平台，打通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云通道”，推动形成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市场。

（三）积极助力脱贫攻坚。开展生产托管服务要与脱贫攻坚统筹结合，支持服务组织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和贫困地区倾斜，精准帮扶贫困户春耕备耕，不误农时，促进产业脱贫。

三、组织实施好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已预拨各地，近期还将追加下达年度任务。各地要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陕农发〔2019〕113号）要求，加强业务指导，确保社会化服务示范县用好专项资金，实施好托管项目。

（一）及时兑付补贴资金。2019年项目任务要按照陕农便函〔2020〕198号做好项目自查和绩效评价。尚未兑付补贴资金的要加快验收兑付，尽快完成，取得实效。各市（区）要全面总结2019年项目实施情况，尽快制定2020年实施方案，提前组织做好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

（二）加快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各市（区）要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抓紧建立健全服务组织名录库，把守法经营、服务规

范、口碑良好、重信守诺的服务组织优先纳入。各市县要明确专人负责管理社会化服务平台，组织业务人员及社会化服务组织参加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的网上培训（回放网址 [http://njtg.nerita.org.cn/techdic/bookde Show_shtml?id=847](http://njtg.nerita.org.cn/techdic/bookde>Show_shtml?id=847)），于4月30日前将市县两级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录入平台（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 <http://www.zgnf.net>），确保信息数据填写准确完整，发挥平台的管理监督服务功能，为项目资金安排、技术指导、农资供应、贷款融资提供大数据支撑。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在安排托管项目时，必须从名录库中择优选用服务组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在抗疫保春耕中表现突出的服务组织。

（三）加强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管。强化对实施项目服务组织的跟踪指导，监管服务进度，推广格式化服务合同，推进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服务事项清单、服务主体信用等行业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服务价格指导，鼓励充分竞争，形成合理价格，确保农户受益。

（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市县要主动总结服务组织在抗疫保春耕方面的先进典型经验，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推广，让广大农户知晓生产托管服务的好处，让服务组织了解托管服务的政策，形成全社会关注生产托管服务、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良好氛围。

（五）畅通信息报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经办机构，确定具体人员，强化工作责任，统筹抓好抗疫保春耕和项目实施工作。同时，加强服务组织

开展抗疫保春耕情况的调查，掌握名录库建设情况、了解服务组织享受小微农业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政策落实和复工开工情况。在疫情防控期间，请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将服务组织抗疫保春耕、复工复产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以及《陕西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抗疫情保春耕情况调查表》（详见附件），于每周五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郭倩 度书炜

联系电话：029-87340856

传真：029-87321844

邮箱：805831105@qq.com

附件：陕西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抗疫保春耕情况调查表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

附件

陕西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抗疫保春耕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个、万元、次

单位	一、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情况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贷款情况			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复工复工情况		
	是否建立市级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 (“是”填1, “否”填0)	1.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建设县(市、区)数量	2. 录入名录库数量	其中: (1) 集体经济组织数量	(2) 农民专业合作社	(3) 农业服务企业	(4) 其他服务组织	春耕期间有信贷需求的服务组织数量	在春耕期间信贷需求资金量		与银行对接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开展银企对接情况
**市												
**县												
**县												

填报时间: 2020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1. 第一列是市级汇总数, 其余各行是各县区数据, 是否建立市级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 只由市级填写, “是”填1, “否”填0;
 2.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复工复工情况及问题和建议, 每个市每周至少报送1例情况, 以WORD版形式连同表格一起发送;
 3. 请各市于每周周五下班前将此表电子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邮箱: 805831105@qq.com

渭南市农业局办公室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technical information, likely related to agricultural equipment or products. The text is rotated 90 degrees counter-clockwise.

2020年3月31日印发

渭南市农业局办公室